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達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聖傑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練建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練建偉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與伊簽訂貸款委託契約書，經伊協助債務人向第三人玉山銀行辦理貸款，並經玉山銀行評估審核貸款通過，惟債務人因可歸責於己之原因未向銀行對保，依約應給付違約金新臺幣100萬元等語，並提出貸款委託契約書、LINE對話紀錄影本等件以為釋明。惟詳觀上開書證內容，尚無法釋明有如債權人所陳「經玉山銀行評估審核貸款通過，債務人因可歸責於己之原因未向銀行對保」之情事存在，致難認債權人已就其請求盡釋明義務。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